

关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中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资管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

受此影响，自2018年1月1日起（含）本公司将对旗下存续及新增资管计划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前述税款及附加税费是资管计划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资管计划财产承担，从资管计划财产中提取缴纳，可能会使相关资管计划实际收益因税费缴纳而下降，届时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如您对客户服务有需求，请联系我公司客服热线 4009218886。

特此公告！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